

# 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综合转运中心新建工程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

##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综合转运中心新建工程用地。

占地面积：15893.00m<sup>2</sup>。

地理位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二村 S225 道路北侧，地块中心经纬度为 E 115.928564°、 N 24.559218°。

土地使用权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块土地使用现状：林地、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用地规划：环卫设施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项目地块历史沿革清晰，项目地块原为平远县大柘镇梅二村集体农用地，2010 年征收后闲置至今。项目地块历史及现状上不涉及工业生产加工、工业废水储存处理、工业固废储存处置、规模化养殖等活动，项目地块内历史及现状不涉及潜在污染源。

项目地块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林地及公路。项目地块外北部为平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沼气发电站，周边邻近区域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加工、工业废水储存处理、工业固废储存处置、规模化养殖等活动，项目地块地势比平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高 10~20m，位于地下水上游方向，与周边区域无地表沟渠、管网连通；填埋场按规范要求设置了防渗系统；平远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4 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平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填埋场周边土壤满足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填埋场周边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 类水限值要求。

综上，周边区域对项目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 三、调查结论

项目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历史及现状（一）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工业废水污染，（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三）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或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四）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五）不存在历史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地块有污染风险，（六）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小作坊加工、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七）现场调查未发现地块明显污染迹象，（八）地块周边对本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的可能性很小。根据《梅州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梅市环函[2023]18号）、《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2024修订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4年10月15日）等相关规范，项目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进行后续采样工作。